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2號

原告 楊延壽

被告 鑫新文化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又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8,28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0,864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訴訟標的既為原告為確定其私權，請求法院審判之對象，自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定之，則上開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應以原告就其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可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核定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合資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係訴外人即被告法定代理人王又萱未經伊授權而蓋印其上，伊所創作之歌曲著作因而移轉為被告所有，已生重大損害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以確認系爭契約關係不存在等語，經核原告上開請求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以原告免依系爭契約內容履行，而受有之客觀利益定之。再細觀原告主張之上開原因事實，係認原告並無依系爭契約將其所創作之歌曲著作為技術出資之義務，可見原告因本件訴訟所獲利益實為保有系爭契約附件所示歌曲（下稱系爭歌曲）之著作

01 權。復觀諸原告提出大都會鑑定顧問有限公司著作權鑑價報
02 告書所載，可認系爭歌曲著作權之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
03 8,280,000元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,280,000
0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0,864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
05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
06 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07 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1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11 法 官 石珉千

12 法 官 余沛潔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
16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李云馨